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證 人 陳雅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張簡琮恩涉嫌偽造文書案件（113年度偵字8364號），聲請科以證人罰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雅芳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以新臺幣陸仟元之罰鍰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證人陳雅芳因被告張簡琮恩涉嫌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合法傳喚後，應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下午3時、113年9月26日下午3時到庭作證，惟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茲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裁定科以罰鍰等語。

二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前項科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。檢察官為傳喚者，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被告張簡琮恩涉嫌偽造文書案件，認有傳喚證人陳雅芳之必要，乃依證人陳雅芳之戶籍地送達傳票，傳喚證人陳雅芳應分別於113年8月21日下午3時、113年9月26日下午3時到庭作證，上開期日傳票依證人陳雅芳之戶籍地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號5樓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證人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而分別於113年7月30日、113年9月9日送達等情，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辦案

01 進行單、新竹地檢署點名單、送達證書及個人戶籍基本資料
02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且證人陳雅芳於上開期日並未於全國之
03 監獄或看守所內執行，亦未於113年8月21日出境之情，有臺
04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
05 可稽，另依上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，證人陳雅芳固於113
06 年9月24日時出境，於同年9月29日入境，惟查其早於113年9
07 月9日收受傳票，且其均未釋明具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，足
08 見證人陳雅芳業經2次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。從
09 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對證人陳雅芳
10 裁定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彭富榮